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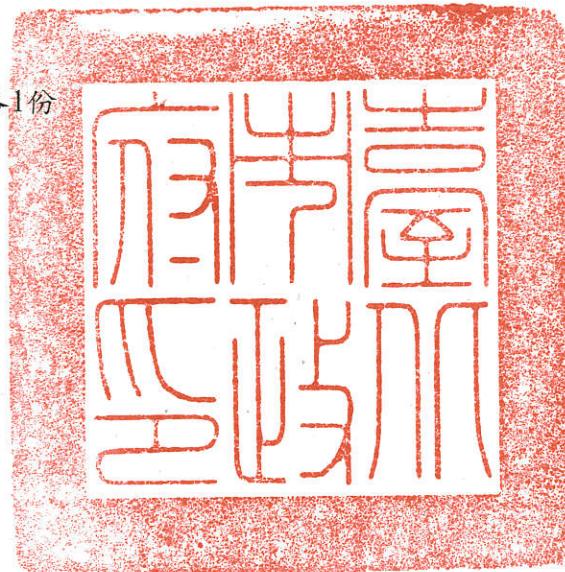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180461號

附件：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徵收範圍地籍圖各1份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案件編號：112A02A0020），奉准徵收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46-2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125公頃。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12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769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範圍地籍圖及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六、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九、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12年8月31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N209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十、被徵收土地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一、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本工程已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三、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

號）。

十四、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0，承辦人：洪瑞珍）洽詢。

市長 焱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